

公司代码:688218 公司简称:江苏北人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振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小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5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销融出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叶亚军, 213,113, 人民币普通股,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5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6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7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8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9 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10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二、《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言版本与中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指定披露公司年报和其他重要信息。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4,423.45万元,较年初增长53.63%;总负债为40,713.70万元,较年初下降11.5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83,245.44万元,较年初增加140.0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13.07万元,同比增长14.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40.07万元,同比增长8.35%。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庆 2020年4月28日

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调整股分分配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庆 2020年4月28日

利益倾斜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庆 2020年4月28日